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9,4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37%。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18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5,500股，授予价格为7.625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由764,643,334股增加至773,738,834股。

7、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1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400股进行

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25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从 773,738,834 股减至 773,418,434 股。

9、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 15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0,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25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前一年度较201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公司满足业绩考核情况： （1）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5,766.63万元和105,337.95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 年）的平均水平60,637.76万元且不为负。 （2）公司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复合增长20.37%，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3.58%）；ROE为18.91%，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0.60%），满足解锁前一年度（2015年度）较201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

		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解锁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0%，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D-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1名激励对象（肖酉）在解锁前离职外，其余2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要求。因肖酉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对标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期解锁考核对标企业 20 家，第一期解锁考核对标企业对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5年）较2013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加权）
000498.SZ	山东路桥	20.46%	13.09%
000961.SZ	中南建设	-63.12%	1.78%
002060.SZ	粤水电	9.97%	4.25%
002062.SZ	宏润建设	12.75%	9.17%
002140.SZ	东华科技	-13.90%	9.09%
002542.SZ	中化岩土	74.13%	12.15%
002586.SZ	围海股份	-20.26%	3.55%
600068.SH	葛洲坝	26.51%	12.53%
600170.SH	上海建工	8.41%	7.60%
600248.SH	延长化建	-15.97%	6.81%
600284.SH	浦东建设	-15.38%	7.06%
600512.SH	腾达建设	-144.34%	-1.48%
600528.SH	中铁二局	-35.73%	2.76%
600820.SH	隧道股份	10.88%	8.15%
600846.SH	同济科技	-3.59%	7.91%

601117.SH	中国化学	-8.65%	11.05%
601390.SH	中国中铁	17.86%	9.91%
601668.SH	中国建筑	16.08%	15.39%
601669.SH	中国电建	-5.93%	8.50%
601800.SH	中国交建	12.11%	10.45%
75 分位值		13.58%	10.60%
002051.SZ	中工国际	20.37%	18.91%

注：上表数据依据各上市公司年报统计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5 年）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0.37%，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3.58%），满足解锁条件。同时，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91%，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0.60%），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9,466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2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含送转股份）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罗艳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	80,000	160,000
赵立志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0	52,000	104,000
王宇航	副总经理	156,000	52,000	104,000
陈育芳	副总经理	156,000	52,000	104,000

胡伟	副总经理	132,000	44,000	88,000
沈蔚	副总经理	132,000	44,000	88,000
张春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40,000	80,000
王惠芳	财务总监	120,000	40,000	80,000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04 人)		7,276,400	2,425,466	4,850,934
合计		8,488,400	2,829,466	5,658,93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2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要求，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办理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 2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 21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可按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八、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